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字〔2018〕20号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学校对《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进行修订（见附件），并报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依据《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2月12日



附件：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我校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学校按照“代表性、权威性”原则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纪委、学生工作处、财务处、各系党总支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学校国家奖学金办法制定、推荐人选最终审定和国家奖学金发放工作。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上学年内无任何违纪行为。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上学年无不及格课程，且学业成绩名次和综合测评总名次排名要求如下：

(1) 学业成绩名次和综合测评总名次排名均位于前 10%。

(2) 学业成绩名次或综合测评总名次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的，需从严把握，且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文体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需提供详细的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参照当年度省教育厅下达的相关评审文件执行。

第三章 奖励标准和名额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金额：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名额：根据省主管部门每年分配给我校的国家奖学金名额按参评学生数比例分配到各系。

第四章 申请和评审程序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程序：

1. 本人申请。由学生本人按要求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班级评议。由辅导员召开班会，申请人提出申请，班级评议小组根据评审条件推荐班级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系部审核。

3. 系部推荐。系部在审核、遴选拟获奖学生过程中，要广泛听取师生意见，由系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形成个性化的系部推荐意见，并在全系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

异议后报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4. 学校评审上报。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系的推荐人选进行汇总，并将推荐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确定，领导小组确定的推荐名单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五章 评选原则与要求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要坚持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获奖的学生，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要接受校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商职院字〔2014〕73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学校授权由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